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青子信绩评字〔2022〕第 22 号

关于对尖扎县三江源扶贫产业园区 8-10 号、12 号厂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尖扎县财政局：

根据尖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重点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2〕517 号）的要求，我所接受贵局的委托，对尖扎县扶贫开发局（现更名为尖扎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的尖扎县三江源扶贫产业园区 8-10 号、12 号厂房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目的、方式和依据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此次评价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对区域建设的支持作用。通过对项目的实施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和项目预期结果实现程度的综合评价，为尖扎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项目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项

目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方式

为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实施，我所采取在统一信息采集、统一统计口径、统一评价标准、统一把握尺度、统一评价报告格式的基础上，分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与被评价单位座谈、实地查看项目、查阅相关资料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取定性、定量、对比等分析方法对尖扎县三江源扶贫产业园区 8-10 号、12 号厂房建设项目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是尖扎县三江源扶贫产业园区 8-10 号、12 号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and 项目预期结果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参照的相关依据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 号）；
3. 《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 号）；
4.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重点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2〕517 号）；
5.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三江源”扶贫产业园 6-11 号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19〕310 号）；
6. 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尖扎县三江源扶贫产业园

区 8 号-10 号厂房建设项目的批复》（尖政函〔2020〕209 号）；

7.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三江源”扶贫产业园 12 号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0〕353 号）；

8. 黄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尖扎县“三江源”扶贫产业园 6-11 号厂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19〕329 号）；

9. 黄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尖扎县“三江源”扶贫产业园 12 号厂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20〕206 号）；

10. 其他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尖扎县三江源扶贫产业园区 8-10 号、12 号厂房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

尖扎县扶贫开发局（现更名为尖扎县乡村振兴局）

（三）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8-10 号厂房：新建 3 栋厂房，建筑面积为 9720 平方米，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

12 号厂房：新建 1 栋厂房，建筑面积为 3103.64 平方米，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8-10 号厂房：项目总投资 30,000,000.00 元，第三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3400 万元）中列支 3000 万元；

12号厂房：项目总投资10,000,000.00元，从三江源扶贫产业园区2-11号厂房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其中包括8-10号厂房债券资金400万元）中解决12号厂房建设资金。

（五）项目建设期

8-10号厂房：项目建设年限为2019年10月-2020年10月；

12号厂房：项目建设年限为2020年8月-2021年9月。

（六）项目批复

2019年9月19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三江源”扶贫产业园6-11号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尖发改字〔2019〕310号）批复了该项目8-10号厂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10月23日，黄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尖扎县“三江源”扶贫产业园6-11号厂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19〕329号）批复了该项目8-10号厂房的初步设计；2020年7月29日，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尖扎县三江源扶贫产业园区8号-10号厂房建设项目的批复》（尖政函〔2020〕209号）批复了该项目8-10号厂房的实施。

2020年7月31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三江源”扶贫产业园12号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0〕353号）批复了该项目12号厂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9月1日，黄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尖扎县“三江源”扶贫产业园12号厂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20〕206号）批复了该项目12号厂房的初步设计。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范：该项目建成后是将大量安置项目区贫困人口就业，增加贫困群众收入，实现贫困人口脱贫致富。项目目标明确，范围广、层次深、收益群体大，有利于逐步实现产业发展、贫困群众增收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从而更加坚定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信心和依靠发展加工产业，加快脱贫步伐，推动项目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各项资料齐全，得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该项目总体目标是新建 4 栋厂房，建筑面积为 12823.64 平方米，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缓解项目区就业压力，是扩大就业供给、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有效途径；同时也可间接带动项目区广大农村地区发展物流产业。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共设置三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十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得 10 分。

(二) 项目管理分析

1. 财务指标分析

(1) 资金下达及到位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0〕503 号）下达该项目资金 3400 万元，全部为政府债券资金。

2020 年 12 月 14 日，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解决尖扎县三江源扶贫产业园区 12 号厂房建设项目资金的批复》（尖政函

(2020) 383 号) 批复 12 号厂房建设资金从三江源扶贫产业园区 2-11 号厂房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其中包括 8-10 号厂房债券资金 400 万元) 中解决。

截止被评价日, 该项目全部到位。该项得 2 分。

(2)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被评价日, 项目资金总支出 34,134,230.48 元。详见下表: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费用支出项目	建筑安装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1	8 号厂房	7,516,620.71	841,185.00	8,357,805.71
2	9 号厂房	7,779,721.95	848,513.74	8,628,235.69
3	10 号厂房	7,781,194.11	848,412.90	8,629,607.01
4	12 号厂房	7,767,530.81	751,051.26	8,518,582.07
合 计		30,845,067.58	3,289,162.90	34,134,230.48

预算执行率=34,134,230.48 元/40,000,000.00 元=85.34%,
该项得 $85.34\% \times 2 = 1.71$ 分。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基本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规范使用资金, 支出方向与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未发现虚列支出、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该项得 4 分。

2. 项目实施指标分析

(1) 制度建设

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了与项目资金相关的实施细则及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该项得 2 分。

（2）招投标管理

该项目工程施工部分进行了公开招标。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过程中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范、条款要求进行公开招标、开标和评标。该项得 2 分。

（3）合同管理

截止被评价日，该项目签订的合同有施工合同、勘察合同、设计合同、监理合同、造价咨询合同、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项目建设管理合同、审计合同、工程结算审核、法律服务合同。未见违规转包、分包情况，但项目建设管理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约定分五次支付项目管理费，而实际分两次支付。该项得 1 分。

（4）有效管理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了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在项目组织实施中，项目建设单位积极采取召开座谈会、中期评估等有效措施进行管理。该项得 3 分。

（5）部门协作机制

未见财政部门与扶贫部门等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该项得 0 分。

（6）自评开展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了绩效目标自评表及自评报告。该项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1. 数量指标

截止被评价日，该项目已全面完工。新建厂房 4 栋，建筑面积共计 12823.64 平方米。该项得分为 12 分。

2. 质量指标

该项目执行了监理制，监理工程师定期确认工程量审批表。该项目四个厂房的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且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该项得 10 分。

3. 时效指标

该项目 8-12 号厂房均按期完工。该项得 5 分。

4. 成本指标

该项目审定总概算 40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415.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4.17 万元。截止被评价日，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3084.5067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8.91629 万元，总计 3413.423048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率得 $3084.506758/3415.83 \times 4 = 3.61$ 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执行率得 $328.91629/584.17 \times 4 = 2.25$ 分。该项得 5.86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建成后将大量安置项目区贫困人口就业，增加贫困群众收入，实现贫困人口脱贫致富，预期带动就业人数 160 人，实际 152 人。该项得 $152/160 \times 7 = 6.65$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该项目的建成可让 444 户、1472 人受惠。该项得 6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工程运营年限 ≥ 50 年。该项得 6 分。

4. 满意度指标

该项目建成后可缓解项目区就业压力，扩大就业供给、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有效途径，同时，也可间接带动项目区广大农村地区发展物流产业。绝大部分群众赞成本项目的建设。群众满意度较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该项得 6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

尖扎县三江源扶贫产业园区 8-10 号、12 号厂房建设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一级指标进行评价，其中项目决策指标 20 分，项目管理指标 20 分，项目产出指标 35 分，项目效益指标 25 分，总分 100 分。评价标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80（含 80 分）分-89 分为“良好”；60（含 60 分）分-79 分为“中”，59 分以下为“差”。

通过与被评价单位座谈、实地查看项目、查阅相关资料等程序，评价小组对“尖扎县三江源扶贫产业园区 8-10 号、12 号厂房建设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项目决策指标 20 分（项目立项 10 分、项目目标 10 分），项目管理指标 17.71 分（投入管理 3.71 分、项目实施 10 分、资金使用 4 分），项目产出指标 32.86 分（数量指标 12 分、质量指标 10 分、时效指标 5 分、成本指标 5.86 分），项目效益指标 24.65 分（经济效益指标 6.65 分、社会效益指标 6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6 分、满意度指标 6 分），最终得分为 95.22 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不到位

未建立与财政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四栋厂房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均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约定分五次支付项目管理费，而实际分两次支付。

六、建议

1.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应建立财政部门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2. 加强合同管理执行和跟踪执行，强化对合同约定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管，确保合同有效执行。

附件：绩效评价考核表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青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绩效评价考核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范	10	—	—	1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5分;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各项资料齐全,符合项目立项程序规定,项目立项规范得5分,共计得10分。		
		项目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	10	—	—	10	绩效目标是促进项目事业发展所必需;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较高,得5分;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项目指标,得5分。共计得10分		
项目管理	20	投入管理	4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预期值得2分,资金到位率得分=实际完成值/预期完成值*2。	资金到位率得分=4000万元/4000万元*2=2	
				预算执行率	2	4000万元	3413.423048万元	1.71	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预期值得2分,预算执行率得分=实际完成值/预期完成值*2。	预算执行率得分=3413.423048万元/4000万元*2=1.71	
		项目实施	12	制度建设	2	—	—	2	制定与扶贫资金相关实施细则的,得1分;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		
				招标投标管理	2	—	—	2	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过程中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范、条款要求进行公开招标、开标和评标,得2分。		
				合同管理	2	—	—	1	项目各项合同要素均比较完备,实际按照合同条款内容开展工作,未见违规转包、分包情况,得2分。	项目管理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有效管理措施	3	—	—	3	在项目组织实施中,采取召开座谈会、开展调研、中期评估等有效管理措施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协作机制	1	—	—	0	建立财政部门与扶贫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得1分。	未建立财政部门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	
				自评开展情况	2	—	—	2	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得1分,及时报送自评报告得1分。		
				资金使用合规	4	—	—	4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服务处理是否合规;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项得1分,合计得4分。		
				数量指标	12	12899.84平方米	12899.84平方米	12	数量指标得=设定分值*实际完成值/预期完成值		
				质量指标	1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验收合格率≥90%得10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时效指标	5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实际完工时间按计划完工时间完成得5分,延迟一个月扣0.5分。	
项目产出	35	成本指标	8	指标1: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3415.83	3084.506758	3.61	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期完成值*4	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率=3084.506758/3415.83*4=3.61	
				指标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	584.17	328.91629	2.2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期完成值*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执行率=328.91629/416.62*4=2.25	
		经济效益指标	7	带动就业人数	7	160人	152人	6.65	带动人数就业率=实际完成值/预期完成值*7	带动人数就业率=152/160*7=6.65	
		社会效益指标	6	指标1: 惠及户数	3	≥444户	≥444户	3			
				指标2: 惠及人数	3	≥1472人	≥1472人	3			
项目效益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6	运营效益年限	6	≥50年	≥50年	6			
		满意度指标	6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6	1.00	100%	6			
合计					100			95.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3MA75A67C8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文梅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0日

合伙期限 /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大街18号2
号楼2单元2142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
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
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
计验证; 资产清查; 绩效评价; 会计咨
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和会计服务; 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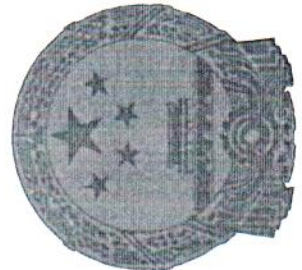


2020 09 10
年 月 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无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78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许文梅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8号2号楼2单元214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301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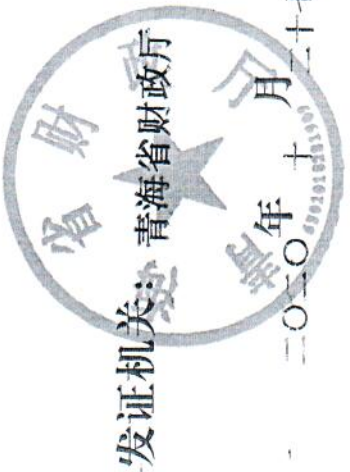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青财会字[2020]17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青海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哈琨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6-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105198306023029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301003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姜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3-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0119860319154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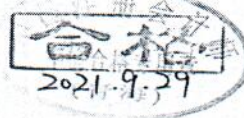


姓名: 姜宁
证书编号: 110100320096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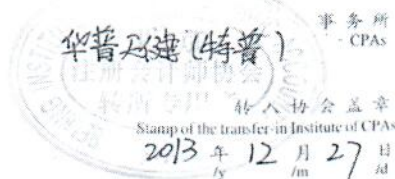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